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RBOUR EQUINE HOLDINGS LIMITED

維港育馬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7)

延遲寄發通函

有關

出售STRAT TECH HOLDINGS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主要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資料；(ii)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通函所載的若干資料，因此寄發通函的日期將會延遲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維港育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黃國偉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黃國偉先生、陳耀東先生、梁景裕先生及梁達志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何穎珊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進財先生、周展恒先生及鄧鎮晞先生。

本公告載有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須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arbourequine.com刊載。